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課、排課原則

95年11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動開課、排課作業標準化，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，以利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。

### 開課：

- 二、各年級開授課程，應依各該年級適用之「必修科目表」開授。
- 三、新增設之選修課程，需依規定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核准後始得開授。
- 四、欲開設之選修課程，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並配合開課。
- 五、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（一）大學部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至少20（含）人，專業選修至少15（含）人。
  - （一）碩士班專業必修至少5（含）人，專業選修至少5（含）人。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，專業選修平均人數至少6（含）人。
  - （二）博士班專業必修至少1（含）人，專業選修至少1（含）人。
  - （三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，仍需開課者，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- 六、選修課以隔年開授為原則。

### 教師：

- 七、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，須填寫「委請他系開課通知單」會辦相關系所，以利安排授課教師。
- 八、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週四上午不排課。
- 九、教師排課不得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。各老師授課時間請依週一、二、四或週二、四、五排定，專任教師上課日數不得少於3天。
- 十、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經三級三審聘任之專、兼任教師授課。

### 排課：

- 十一、各課程時段之排定，應以多數學生之權益為優先考量。
- 十二、校定共同必修課程（通識教育講座、通識課程、國文、英文、憲法、體育），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。
- 十三、院定共同必修課程，如係跨院科目（如普通化學、普通化學實驗、電子計算機概論等），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，其餘由各學院自行安排。
- 十四、不同年級之必修課程，其時段應儘量錯開，以避免重修學生衝堂。
- 十五、大學部3小時以上（含）正課不得一天上完為原則，但研究所、進修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課程不受此限。
- 十六、日間部每週一第7、8節、進修部每週六第8節為導師時間，該時段全校不排課。



- 十七、上課時間一經排定，除因停開、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。
- 十八、各研究所每學期開課，得暫時保留 3 個科目不編排授課時段，俟學生選課後再確定上課時間。唯須於開課科目表備註，以利辨識。
- 十九、進修部之體育課以排星期六或星期三一天為原則；每時段以四班為原則；必要時可排二天。
- 二十、為提升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意願，各校、院、系課程必修課以安排在星期一~四為原則，星期五、六安排跨領域及特色課程(星期五課堂科目，星期六產業實務或實習科目)。自 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**
- 二十一、每學期課程經選課確定後，開學第三週(含)後將不再受理教師異動。**

### 教室：

- 二十二、各系所設定課程之選課人數，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。
- 二十三、各單位對於其所管理之教室，應優先支援校、院定課程使用，並集中授課區安排教室。各系所排課前，須先至排課系統列印出「教室課程表」參考，以免衝堂。
- 二十四、校定必修之英文、英聽、通識、體育為選項科目，由教務處排定教室，各系不須再排。
- 二十五、校定必修之憲法為合班上課，由合班之兩系協商安排適當之教室。
- 二十六、校定必修之國文為隨班上課，由各系自行安排教室。
- 二十七、電腦實習教室 (IB103、IB203、IB204) 之安排，由資管系負責。
- 二十八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